

鲁人社发〔2023〕15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2023年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：

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自2023年7月1日起，将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60元提高到168元，即每人每月提高8元。提高标准所需资金，由各地统筹中央、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予以落实。各地在按每人每月提高8元的基础上，可根据实际再适度提高当地基础养老金标准。

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资金保障责任，确保将提高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财政厅

2023年12月5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)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5日印发

校核人：周鹏
